

“互联网+”背景下共享经济税收管理问题及对策研究

周颖

(山西财经大学,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由于近些年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技术的迅速发展,一个新的商业运营模式——共享经济,已逐渐融入我们的生活,在经济金融、旅游业、日常购物消费等领域影响着我们。当下,共享经济以共享资源、减少资源浪费、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优势而广为盛行,但与此同时,也因其偷税逃税、税收监管不到位而备受指责。由此,在互联网+大背景下,加强对共享经济税收管理的力度显得尤为重要,本文正是对共享经济引发的税收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以促进我国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共享经济;税收管理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3.027

1 前言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了“共享”概念,从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共享住宿到共享办公,共享经济模式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也给传统经济模式带来一定的冲击,给税收征管带来新的挑战,例如:纳税主体难以确定、且无纸化、线上交易模式,加大了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难度。因此互联网+背景下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引发的税收问题值得深思考量。

2 共享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共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整合海量、分散化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

共享经济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特征:第一,在互联网+背景下,利用互联网数字平台,进行社会资源的整合与共享;第二,促进闲置资源的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交易的便捷性,使资源能够得到更快更优的共享;第三,社会大众广泛参与,提高资源转化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3 我国共享经济的发展现状

2021年2月,国家信息中心正式发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报告指出,在2020年,以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表现出巨大的韧性和发展潜力。全年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33773亿元,同比增长约2.9%,增速较2019年的11.6%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这意味着共享经济将从过去的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这与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契合,整个共享经济发展将进入新常态。

4 互联网共享经济引发的税收问题

4.1 纳税主体信息难以识别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资源需求者和提供者间的交易是在互联网数字平台进行的,资金的流通是由资源需求者首先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资金,经由网络交易平台扣除一定的平台费,余下的部分返回到资源提供者一方的账户,在这个资金流通过程中,资源供给者、网络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都应是纳税主体,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税法对于这种商业模式的纳税主体没有作出明确的界定,给税收征管造成了困难。

4.2 难以划分税目税率

因共享经济下的交易模糊了行业边界,涉税经济活动的性质难以确定,进而影响涉税交易的具体税种税目及税率,影响税务机关的税款征收。以蚂蚁短租为例,房东在为游客提供向导服务的同时,也提供住宿服务,从征收增值税角度,该项交易是按照生活服务业征税还是按照租赁业缴税?认定的税目不同,导致其税率不同,造成纳税人税负差异。

4.3 难以获得准确的征税数据

共享经济模式的交易是无纸化的平台交易,其订单信息、买卖双方交易信息都是电子数据,税务机关难以获取;并且,即便少数网络交易平台愿意提供电子发票,但因消费者不愿意不及时索取发

票,税务机关仍难以获取准确的征税数据;同时,由于交易平台与税务机关对接不及时、信息交换不对等,导致税务机关难以获得准确的征管依据。在共享经济模式下,交易的发生地与纳税申报地不在同一地点,给税务机关确定纳税地点带来了困难。

5 对共享经济税收征管的建议

5.1 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加强税收协同管理

当前,共享经济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带来了集“生产、消费和经营”为一体的运作模式,涉及的内容更加丰富、领域更加广泛。这就要求地方政府有所作为,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建立涵盖政府部门、共享经济平台和行业协会等的数据沟通对接机制,使经济金融、财政税收、出行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都能参与其中,扩大共享经济税收征管的覆盖范围,加强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金融机构账户的日常税收管理。

5.2 推行第三方共享平台承担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

首先,政府应加强对第三方共享平台的规范管理,要求资源的提供者必须提供相应的纳税人识别号方可在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其次,通过立法手段,赋予第三方平台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便利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同时打击偷逃税行为、降低征缴成本。

5.3 强化“信用管税”监管机制

首先,借鉴企业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实践经验,逐步建立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次,对共享经济各类主体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积分高的自然人纳税实施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积分低的自然人纳税进行失信公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在交通出行、融资贷款、娱乐消费等方面实施限制性措施。

6 结束语

针对“互联网+”背景下共享经济税收管理问题,不仅要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改变传统的税收管理模式,同时也要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制度,加强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与风险应对。在具体的税收规定实施时,要集思广益,不断推进我国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的良性与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周克清,李霞.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J].税务研究,2018(12):73-77.
- [2]孙正,万钰宁,陈旭东.我国共享经济税收管理的挑战及应对措施[J].税务研究,2019(10):72-77.
- [3]温彩霞,王文清,姚巧燕,脱润萱.共享经济下税收管理相关对策建议[J].国际税收,2020(11):70-74.

作者简介:周颖(1998-),女,汉族,安徽芜湖市人,山西财经大学税务硕士在读,研究方向:财政理论与政策。